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20. 府訴字第 1000912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677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904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僱用蕭○○（下稱蕭君），並於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嗣訴願人檢附蕭君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簽到明細表，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蕭君自 100 年 1 月起之僱用補助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為瞭解訴願人是否確有僱用失業者事實，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派員至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。經依訴願人於受查核時所提供蕭君 100 年 1 月至 3 月之簽到明細表所載，蕭君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名紀錄；另依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申請僱用補助時所檢附蕭君 100 年 1 月至 6 月之簽到明細表查認，蕭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章紀錄，惟其迄至 100 年 1 月 12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其失業者資格。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就雇

字第 1003167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補助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

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 」。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 。

」第 8 點第 3 項規定：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. 」。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. 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，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。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、電話查核，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；無故拒絕接受查核，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. 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未實行員工上下班打卡制度，並未備有員工出勤紀錄，惟為配合原處分機關查核之要求，乃臨時補填蕭君之出勤簽到紀錄，俾辦理補助。又匆忙中，訴願人公司承辦同仁疏忽蕭君之正式到職日為 100 年 1 月 13 日，而將蕭君初次造訪公司之日期即 100 年 1 月 1 日誤載為到職日，致原處分機關誤解。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僱用蕭君並申請僱用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受查核時提供蕭君之簽到明細表所載，蕭君自 100 年 1 月 3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名紀錄，且依訴願人申請僱用補助時所附蕭君之簽到明細表顯示，蕭君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章紀錄，惟其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訴願人 100 年 3 月 15 日及 6 月

23 日

提供之蕭君簽到明細表、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2 日對蕭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及 100 年

3

月 15 日「就業啟航計畫」受補助單位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行僱用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之蕭君，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

款

規定，核定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蕭君正式到職日實為 100 年 1 月 13 日，訴願人將蕭君初次造訪公司之日期即 100 年 1 月 1 日誤載為到職日，致原處分機關誤解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

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

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受查核時所提供蕭君之簽到明細表所載，蕭君自 10

0 年 1 月 3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名紀錄。另依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3 日申請僱用補

助時自行檢附蕭君之簽到明細表顯示，其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出勤上下班時間之簽章紀錄。惟查蕭君迄至 100 年 1 月 12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2 日

對蕭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戳章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姑不論蕭君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或 1 月 3 日

起受僱於訴願人提供勞務，訴願人於蕭君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前即自行僱用蕭君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，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